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

109 年 2 月 12 日

壹、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
- 二、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相關規定。

貳、適用對象

- 第一類：入境後須集中檢疫之旅客。
- 第二類：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
- 第三類：自流行地區*入境，居家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
- 第四類：經地方政府協調後仍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處所者。

*流行地區定義，請依疾病管制署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參、集中檢疫作業流程

符合上述所列之適用對象者，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指示至指定檢疫場所進行集中檢疫作業，相關作業流程請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作業流程」(如附件 1)。

肆、檢疫場所指定流程及準備作業

一、選定及公告集中檢疫場所

依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選定合適場所設立集中檢疫場所，並發送書面之徵用處分書(附件 2)並公告(附件 3)，但有緊急需要時，該書面得於指定、徵用後三日內補發。

二、被徵用場所之準備作業

被徵用之場所/區域應於被通知徵用後，於指定期限內將該場

所淨空(包含原先住民之撤離及環境之清潔)，以供檢疫者入住使用。

伍、檢疫場所設備

- 一、檢疫設施：以單獨樓層或獨棟建築為佳。
- 二、環境清潔：每日最少進行一次環境清潔工作；由後勤組負責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檢疫者自行負責檢疫房間清潔消毒。
- 三、廢棄物清理：具有汙水、廢棄物處理設施並委託感染性廢棄物清除及處理相關業者辦理。
- 四、門禁管理安全維護措施：需備門禁管理措施。
- 五、物資儲備：需儲備口罩、手套、防護或隔離衣、護目裝備、體溫量測儀器等。
- 六、餐飲供應：需提供檢疫者集中檢疫期間及工作人員餐飲，檢疫者餐飲應於固定時間送到檢疫房間外，由檢疫者自行取用至自己的檢疫房間內用餐。
- 七、生活用品及清潔用品供應：提供日常基本生活用品、清潔用品及寢具等必要物品。
- 八、需提供網路、視聽或娛樂等相關設備。
- 九、檢疫房間配備：檢疫房間採一人一室，可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並維持環境衛生，以配備單獨盥洗室為佳，如無法單獨使用應於使用後進行消毒，可參閱本指引「柒、檢疫採行措施」；另應儲備口罩及體溫量測儀器，供檢疫者佩戴及量測體溫。
- 十、消防安全：需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範。

陸、執行任務編組

任務編組包含安全組、後勤組及衛生組，由指揮中心統籌，並由各

檢疫場所衛生組組長兼任指揮官回報檢疫場所資訊予指揮中心，各組任務說明如下：

一、安全組

- (一) 第一類檢疫者來回指定檢疫場所之交通；
- (二) 檢疫者來回指定檢疫場所之安全戒護；
- (三) 檢疫過程中之人員維安；
- (四) 指定檢疫場所門禁管理；
- (五) 隔離區域之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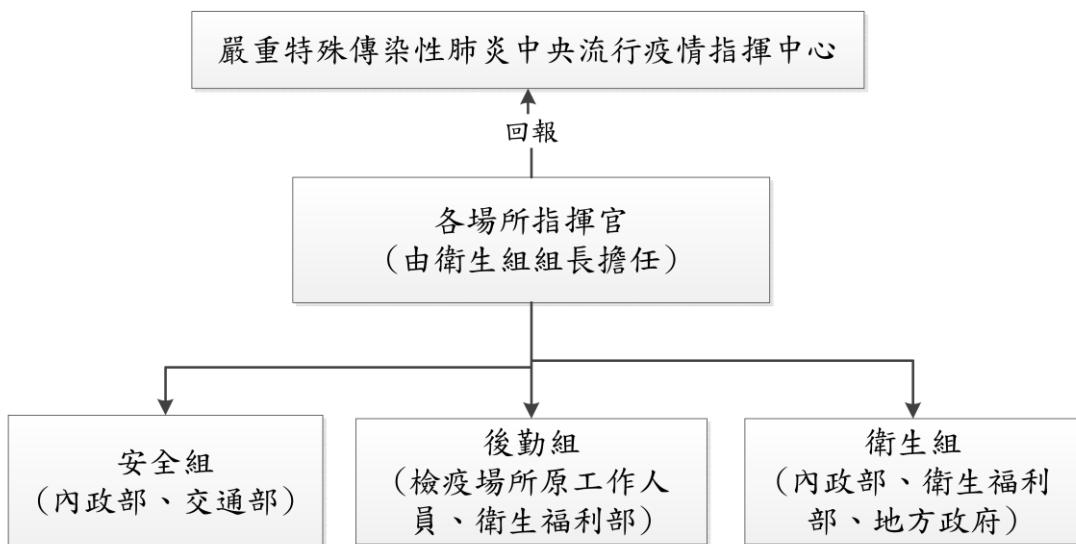
二、後勤組

- (一) 協助安排檢疫者入住及退房事宜；
- (二) 提供檢疫者食宿、工作人員膳食及維護環境衛生；
- (三) 提供生活基本用品、個人防疫物資及體溫量測儀器。

三、衛生組

- (一) 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如附件 4)；第一類人員由國際港埠所在地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開立；第二類人員以原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地方政府開立；第三類人員由執行居家檢疫之地方政府開立；第四類人員由原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地方政府或執行居家檢疫之地方政府開立。第二、三類人員如有跨區事宜，請發現未遵守相關規範之檢疫者地點所在地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開立。前述如為對象適用類別變更須重新開立，則由檢疫場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立，必要時得由其轄區疾病管制署區管中心開立
- (二) 指定檢疫者之檢疫場所；
- (三) 排定檢疫者入住房號及造冊(格式如附件 5)；

- (四) 每日追蹤檢疫者健康狀況並彙整回報(格式如附件 6)；檢疫者健康追蹤流程請參考附件 7；
- (五) 協助有症狀檢疫者後續就醫相關事宜，後送就醫依居家隔離現行規範，於指揮官同意後送後，通知檢疫場所在地衛生局，依衛生局指示辦理，並通知緊急聯絡人(醫療後送流程請參考附件 8)；
- (六) 執行第一類對象檢體採檢(由各檢疫場所支援醫院辦理)；
- (七) 檢疫者及相關工作人員之心理衛生輔導。



柒、檢疫採取措施

一、檢疫者管理規則

(一) 檢疫時間：

1. 第一類對象：自入境日後 14 天。
2. 第二類對象：自最後 1 次接觸確定病例日後 14 天。
3. 第三類對象：自流行地區入境後 14 天。
4. 第四類對象：自最後 1 次接觸確定病例日或自流行地區入境日後 14 天。
5. 檢疫者於集中檢疫期間違反規定未經許可離開自己的

檢疫房間，且檢疫期間同一個檢疫場所有出現確診病例，如無法完整確認確診病例之接觸史，所有檢疫者將自確診個案離開檢疫場所之隔日起重新計算檢疫時間 14 日。

集中檢疫時間起始計算範例：入境日/最後 1 次與確診個案接觸日為 2 月 1 日，集中檢疫期間為 2 月 1 日-2 月 15 日，檢疫者可離開時間為 2 月 16 日 0 時起。

(二)檢疫房間以 1 人 1 室為原則，如需有人陪伴或照顧者，例如嬰幼兒、老年人者，照顧者至多 1 人，非 1 人 1 室者於檢疫房間內應確實佩戴口罩。

(三)檢疫者活動範圍以自己的檢疫房間為限，未經許可不可離開自己的檢疫房間或進入其他檢疫者房間，且必須於自己的房間內用餐，倘違反規定未經許可離開自己的檢疫房間，將依法處以罰鍰；若因生活必須事項需暫時離開房間，應依循檢疫場所分流管理規範，並佩戴口罩，且不可與其他檢疫者及工作人員有近距離之接觸與直接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

(四)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衛生紙掩住口鼻。沾有咳嗽、鼻涕等個人分泌物之衛生紙，直接棄置於垃圾桶後並洗手；垃圾、廚餘及食畢後餐盒每日應於指定時間置放於檢疫房門口，由後勤組集中收集至指定地點之加蓋垃圾桶，並依環保署感染性廢棄物相關作業規範處理。

(五)檢疫者每日應早晚各量測體溫一次，並於固定時段由衛生組人員以電話等通訊裝置主動聯繫檢疫者請其回報體溫量測結果及健康狀況。如檢疫者有發燒($\geq 38^{\circ}\text{C}$)、咳嗽、呼吸

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時，請應立即以電話等通訊裝置連繫衛生組，再由衛生組人員協助後送就醫。

(六)應經常洗手，特別是在接觸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後。

(七)個人用品如毛巾、牙刷、牙膏等，勿與他人共用；應使用拋棄式餐具、食具。

(八)當檢疫房間內或公共區域之環境有小範圍 ($<10\text{ml}$) 遭糞便及嘔吐物污染的環境時，先以低濃度 500ppm (1:100 稀釋) 的漂白水覆蓋，若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需應以高濃度 5,000ppm (1:10 稀釋) 漂白水覆蓋，10分鐘後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消。

(九)為防止疫情擴散，檢疫期間檢疫者不得與工作人員直接交談，以及不得外出且不能有外來訪客。

二、檢疫場所管理規則

(一)檢疫者入住檢疫場所之作業流程如附件 9；

(二)後勤組應於檢疫者入住時提供「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檢疫者入住須知」(如附件 10)，以利檢疫者配合及遵循檢疫期間之相關規範。

(三)衛生組應每日上午 9 時將檢疫場所收治情形回報疾管署區管中心窗口，由其彙整後於 10 時前提供指揮中心參考運用。

(四)衛生組應於接觸者追蹤系統進行檢疫者之造冊及維護，並於每日上午 10 時及下午 6 時回報檢疫者之健康狀況追蹤。
(於系統未完成建置前先行以傳真或電郵回復檢疫場所疾病管制署窗口)

(五)檢疫者出現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其他經衛生組之護理人員或醫師研判需後送醫療診察，由衛生組通報指揮官確認後，依居家隔離後送規範通知轄區衛生局，請其派救護車接送檢疫者就醫，並依其指示辦理檢疫者後送就醫，後送相關工作人員應著全套防護裝備(請參閱本指引玖、檢疫場所人員防護規範)，以及提供後送醫院有關檢疫者相關資料；如檢疫者就醫康復後仍於檢疫期間內需返回檢疫場所，返程仍須以救護車接送，如檢疫者就醫康復後已檢疫期滿，檢疫者仍應完成檢疫場所退房手續後，依本項第(十三)款規定離開檢疫場所。

(六)衛生組應確保檢疫者遵守活動範圍規範，另各檢疫場所應訂定檢疫者必須離開房間時之動線及人員分流管理規定。

(七)衛生組應確保檢疫現場相關動線及各項措施應符合感染管制規範，於檢疫場所開始收住前應至少視察1次確認場所感染管制規劃符合規範，後續收住後每週應至少1次由支援醫院之感染管制醫師及感染管制師各1名至現場訪查確認場所符合感染管制工作規範，並視實際需求增加訪查次數。

(八)後勤組應提供檢疫者所需之日常生活用品、消毒清潔用品、防疫物資及膳食(含檢疫場所內工作人員)，並善盡各項物資之管理責任，實際管理人員得視需求由指揮官指派衛生組人員辦理；此外，依集中檢疫場所消毒作業原則(如附件11)辦理檢疫場所之環境衛生維護。

(九)衛生組應提供檢疫者及相關工作人員之心理衛生輔導。

(十)檢疫房間於每名檢疫者離開後應進行終期清潔消毒後，才可讓新檢疫者入住。

(十一) 安全組應確保檢疫期間人員之維安，設施之門禁及隔離區之安全管理。

(十二) 接送檢疫者之運輸車輛(含救護車)於每次接送後皆需進行內部清潔消毒作業，方可執行下一次接送任務。

(十三) 檢疫期間屆滿前，工作人員將通知提醒退房日期及確認離開時搭車事宜，並請於退房當日確實完成清點/收拾個人物品並帶走，向檢疫場所管理人員辦理退房手續並繳還體溫測量儀器、房門卡/鑰匙等領用物品。

(十四) 檢疫者集中檢疫期滿離開檢疫場所時間及交通方式，皆須經指揮官同意方可執行，惟各檢疫場所評估檢疫者之交通運輸需求，應將人員安全管理及暴露風險納入考量。各類檢疫者來回檢疫場所之交通運輸說明如下：

1. 第一類對象：由交通部負責。至檢疫場所之交通運輸時間及安排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離開檢疫場所，請檢疫場所於須派車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彙整回報需協助交通運輸人數予指揮中心，並依指揮中心安排時間協助引導檢疫者離開。

2. 第二類及第三類對象：至檢疫場所之交通運輸由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單位負責；離開檢疫場所之交通運輸，請檢疫場所協助調查需求，如需協助派車(可派車時間為檢疫完成後隔日 8 時-17 時)，請於派車前 1 日 15 時前通知檢疫場所疾管署窗口，如為可派車時間以外時間，則由檢疫場所協助安排交通。

3. 第四類對象：至檢疫場所之交通運輸由開立居家隔離通知

書之地方政府或執行居家檢疫之地方政府負責；離開檢疫場所之交通運輸，請檢疫場所協助調查需求，如需協助派車(可派車時間為檢疫完成後隔日 8 時-17 時)，請於派車前 1 日 15 時前通知檢疫場所疾病管制署窗口，如為可派車時間以外時間，則由檢疫場所協助安排交通。

4. 如檢疫者於檢疫期滿欲自行離開，只要符合檢疫規範時間，經指揮官同意即可。

(十五) 人員安全管理：檢疫者未遵守相關防疫措施規範，或有違規之情形，應由衛生組人員先行勸導，如有不服勸導，得請安全組協助處理，並立即通報指揮官，依指揮官指示，聯繫轄區衛生局派員進行裁罰；請檢疫場所務必保全可證明違規事實之影像或其他證據，以作為後續裁罰之依據。

三、 執行第一類對象採檢注意事項

(一) 應於需採檢之檢疫者入住後 48 小時內完成，由支援合作醫院辦理造冊及檢體採檢，疾病管制署辦理送驗相關行政流程。

(二) 行政作業流程：

1. 支援合作醫院於依採檢造冊清單格式(如附件 12)於檢疫者入住後 12 小時內完成電子造冊提供檢疫場所疾管署窗口送總窗口彙整。
2. 疾管署依名冊辦理後續通報及採檢用品準備，並由各檢疫場所轄區管中心連同後送所需用品一併帶至檢疫場所。
3. 支援合作醫院完成所有採檢後，由疾管署所轄區中心辦理後續檢體送驗。

(三) 採檢流程：

1.採檢地點：第一類檢疫者之檢疫房間。

2.採檢所需用品：

(1) 鼻咽/咽喉拭子、送驗單、檢體條碼及後送相關用品；

於每次需辦理時由疾管署統一提供。

(2) 個人防護裝備(除依「玖、檢疫場所人員防護規範」之建議外，可視實際需求調整)。

(3) 採檢人員於每次採檢完，先執行手部衛生，再進行隔離衣及護目裝備清消後，更換外層手套，完成後方可進行下 1 名檢疫者之採檢。

捌、檢疫場所人員配置標準

檢疫場所各時段各任務組應至少配置 1名人員，並依實際入住人員情形及各檢疫場所狀況增加人力配置，詳細工作內容及配置標準如附件 13。

玖、檢疫場所人員防護規範

一、執行各項防疫工作使用之個人防護裝備種類及使用時機表：

工作分類	執行工作	呼吸防護		手套	隔離衣		護目裝備
		醫用口罩	N95 等級(含)以上口罩		一般隔離衣 (fluid repellent)	防水隔離衣 (fluid resistant)	
未進入檢疫者居住區	安全維護(未進入檢疫者居住區域亦未與檢疫者近距離接觸)	V					
進入檢疫者居住區但	輸送業務(進入檢疫者居住區域進行送餐)	V		V	V		

未與檢疫者近距離接觸	及物品遞送等)						
與檢疫者近距離接觸	有症狀檢疫者之體溫量測與身體診察等		V	V	V		V
	檢疫者後送就醫	救護車司機		V	V	V	
		隨車救護人員		V	V		V
	無症狀者呼吸道檢體採集(如：咽喉拭子)		V	V		V	V
環境清潔與廢棄物清理	環境清潔消毒(公共區域、終期消毒)		V	V		V	V
	廢棄物收集		V	V		V	V
	廢棄物清除		V	V		V	V

二、檢疫者佩戴之口罩以醫用口罩為主。

拾、防疫物資領用申請作業及控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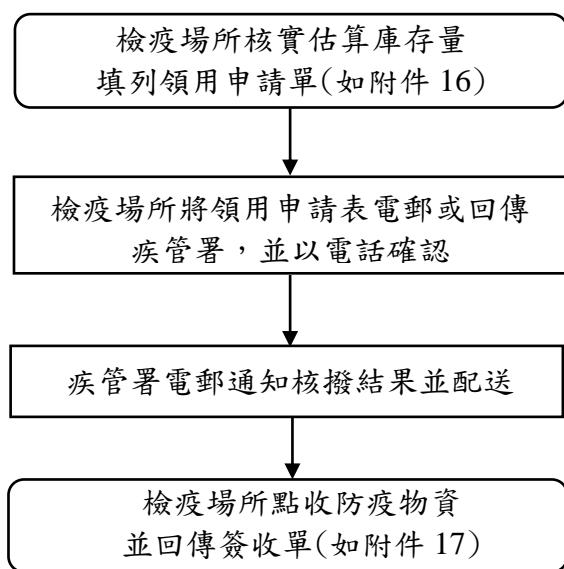
一、 檢疫場所應將疾管署核撥之防疫物資妥善存放及保管/使用與列冊，並每日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消耗品防疫物資使用紀錄表」(如附件 14)紀錄防疫物資之使用量，以掌控庫存情形，且隨時評估庫存數量，且須每週(五)下午 6 時前將(更新)紀錄表電郵予疾管署窗口人員彙整。

二、 檢疫場所得以免住滿房人數所需約 14 天之必要防疫物資估算安全庫存量為原則，若低於安全庫存量時請填列領用物資領用申請單。

三、耳溫槍屬列管物品，檢疫場所應指派專人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相關規定妥善控管，就受撥之耳溫槍列管造冊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列管物品領用及使用紀錄」(附件 15)填寫使用紀錄，且須每週(五)下午 6 時前將(更新)紀錄表電郵予疾管署窗口人員彙整。配給入住集中檢疫場所住民時應教導其使用方式，並告知妥慎保管/使用，如故意或過失破壞致上開設施設備及領用物品有損壞或遺失，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提醒於退房後一併繳回所有領用物品。

四、列管物品於檢疫場所停止徵用後，須依消耗性防疫物資剩餘品項、數量，以及列管財物需同時符合財產編號，並辦理後續繳回及移撥等作業。

五、如因保管單位過失而致列管物品遭損壞或遺失，應視情節輕重，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賠償時則依遺失或損壞時之市價計算。倘遇有竊盜事件發生，應立即報警，並保持現場原狀，留備偵查，並將損失物品名稱、數量開列清單，備文報案。



拾壹、部會分工

一、衛生福利部

- (一) 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
- (二) 檢疫者造冊、健康追蹤及彙整回報；
- (三) 檢疫場所相關人員個人防護規範訂定及必要個人防疫物資供應；
- (四) 清潔消毒作業規範；
- (五) 執行第一類對象檢體採檢(由各集中檢疫場所支援醫院辦理)；
- (六) 第二類及第三類對象完成集中檢疫後自檢疫場所離開之交通運輸；值勤人員由指定地點至檢疫場所每日來回之交通運輸；
- (七) 於檢疫場所場勘時及開始接收檢疫者入住後，確認場所符合感染管制規範；
- (八) 醫療提供及心理輔導。

二、內政部

- (一) 入出境管理；
- (二) 檢疫場所及人員交通運輸安全戒護；
- (三) 檢疫場所消防安全確認；
- (四) 協助檢疫者後送就醫。

三、交通部

- (一) 提供旅客名單；
- (二) 提供第一類對象來回檢疫場所之交通運輸。

四、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提供需檢疫人員名單。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 廢棄物處理規範；

(二) 確認集中檢疫場所污水處理（含化糞池）合乎相關管制作業程序。

六、勞動部

徵調人員勞動規範。

七、國防部

協助隸屬國防部之徵用場所，由其指派感染管制醫師及感染管制師各1名，協助隸屬國防部之徵用場所符合感染管制規範。

八、地方政府

(一) 開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

(二) 第二類及第三類對象至檢疫場所之交通運輸，並偕同載運至檢疫場所；

(三) 依居家隔離規範協助後送醫療；

(四) 就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規範者進行裁罰。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者入住作業流程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機關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 月 0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徵用處分書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各 1 份

主旨：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需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之指示特徵用貴單位為集中檢疫場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及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及與補償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次徵用內容，徵用期間、徵用單位、補償基準及注意事項詳如附件 1。
- 三、請貴部所屬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工作指引（附件 2）儘速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以及編組人力執行設立期間之集中檢疫相關工作。

正本:受徵用單位

副本:

抄本:

部長 OOO

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徵用處分書

被徵用場所		被徵用區域/樓層		地址	
場所管理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主旨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需要，特徵用該場所為集中檢疫用途。				
事實及理由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自○○年○○月○○日起採行集中檢疫措施，該場所具備集中檢疫之條件，特予以徵用。				
徵用期間	自 OOO 年 O 月 OO 日至公告廢止日。				
徵用單位	衛生福利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為集中檢疫場所之設立機關)				
法條依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				
補償基準	<p>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7 條，醫療機構及公共場所之補償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 醫療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收容傳染病病人之醫療及膳食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額度給付。其他場地、設施或設備之損失：依指定或徵用項目及費用，核實補償。因指定或徵用致影響營運，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其與前一未被指定或徵用年同期健保總醫療費用之差額，補助期間自指定或徵用當月起至解除當月後 3 個月為止。 <p>(二) 公共場所之徵用：參照指定、徵用當時同區域或臨近公共場所之房地租金加計 2 成補償。徵用期間未滿 15 日者，其補償費以 15 日計算；逾 15 日未達 30 日者，其補償費以 30 日計算。</p>				
注意事項	<p>一、拒絕、規避或妨礙之罰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5 款項規定，拒絕、規避或妨礙各級政府機關依第 53 條第 2 項所為之徵用，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p> <p>二、受徵用場所負責人應依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5 條及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償。</p> <p>三、受徵用場所如不服本處分，得繕具訴願書，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規定遞送衛生福利部轉陳訴願管轄機關。</p>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 月 0 日

發文字號：

附件：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名單 1 份

主旨：公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名單如附件，有效期間自 109 年 0 月 0 日起，廢止日期另行公告。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及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4 條。

部長 000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 月 0 日

發文字號：

主旨：公告廢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名單如附件，自 109 年 0 月 0 日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3 條及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第 4 條。

部長 000

流水號 NO:

109.2.2 修訂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

姓名(本人或法定代理人親填)：	身分證號/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指定檢疫場所：(由開立人員填寫)

因您為確診個案之接觸者或曾有感染區旅遊史/居住史(請勾選)，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傳染，並保障您自己的健康，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期間進行集中檢疫，檢疫期間請您確實做好健康監測措施：

- 一、留在檢疫場所指定範圍內，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 二、您的家人可照常上學、上班，除非您發病，否則您的家人沒有行為上的限制。
- 三、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四、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內摺丟進垃圾桶。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 五、請於集中檢疫期間內，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活動史(如附件 4-1 表格)，主動通報檢疫場所衛生組人員；檢疫場所衛生組人員應主動追蹤其早晚體溫紀錄。
- 六、倘若您有發燒($\geq 38^{\circ}\text{C}$)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立即戴外科口罩，主動與檢疫場所衛生組人員聯繫，以協助儘速就醫治療。
- 七、就醫時，請將本通知單出示給醫師，並應主動告知醫師接觸史、旅遊史及居住史。
- 八、如未確實遵守各項健康監測規定，將係違反「傳染病防治法」
 - 第 48 條(確診個案之接觸者)，依同法第 67 條可處新臺幣 6 萬至 30 萬元不等罰鍰。
 - 第 58 條(曾有感染區旅遊史/居住史者)，依同法第 69 條可處新臺幣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
- 九、對本通知如有不服，應於本通知單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本通知書一式三份/聯，第一份/聯由開立機關收存，第二份/聯送交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保護人，第三份/聯由集中檢疫場所收存

流水號 NO:

另為保障您的權益，特告知您以下事項(請簽收附件 4-2 告知送達書):

一、 您因下列原因及依下列法律規定實施集中檢疫措施

- 為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為傳染病病人之接觸者或疑似被傳染者，需施行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隔離等必要處置。
- 曾有感染區旅遊史/居住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為入、出國(境)之人員，主管機關得採行防疫、檢疫、隔離治療等必要處置。

二、 集中檢疫措施適用對象：

- 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
- 自感染區入境，居家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
- 入境後須集中檢疫之旅客。

三、 依據指定徵用設立檢疫隔離場所及徵調相關人員作業程序與補償辦法，至指定檢疫場所接受檢疫且未違反檢疫相關規定者或受指定至檢疫場所照顧幼童者，自接受檢疫日起至結束日止，每人每日補償金額，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另，接受檢疫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檢疫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於接受檢疫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向設立機關提出申請補償。

四、 您或您的親友有權利依照提審法的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您可提供執行人員您親友之姓名、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執行機關將盡合理努力通知您的親友有關您接受集中檢疫之訊息(附件 4-2 及附件 4-3)。

五、 如您有任何問題，可與以下執行人員聯絡

執行人員姓名： 職稱： 電話：

通知書開立機關：

機關戳章

首長 ○○○

通知書開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流水號 NO:

體溫及行程紀錄表

附件 4-1

姓名：

離開感染區日期/最後一次與確診個案接觸日期： 年 月 日

集中檢疫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日期	上午	下午	健康狀況	活動史紀錄
1		____度	____度		
2		____度	____度		
3		____度	____度		
4		____度	____度		
5		____度	____度		
6		____度	____度		
7		____度	____度		
8		____度	____度		
9		____度	____度		
10		____度	____度		
11		____度	____度		
12		____度	____度		
13		____度	____度		
14		____度	____度		

陪同至集中檢疫場所之衛生單位人員：

檢疫場所衛生組人員： 聯絡電話：

本通知書一式三份/聯，第一份/聯由開立機關收存，第二份/聯送交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保護人，第三份/聯由集中檢疫場所收存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送達證明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 時 分

收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並了解本人或本人之親友有權利依提審法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本人

不請求執行機關通知親友。

請求執行機關通知以下親友

第一位親友

姓名：

住址：

電話：

電子郵件：

第二位親友

姓名：

住址：

電話：

電子郵件：

本人簽名：

日期：

若本人拒絕簽名，執行人員請填以下表格

執行人員_____，已向本人解釋其聲請提審之相關權利，並要求本人於提審權利告知書簽名，但本人拒絕簽名。

執行人員簽名：

日期：

本送達證明一式三份/聯，第一份/聯由通知機關隨執行卷宗存查，第二聯送交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保護人，第三份/聯由集中檢疫場所收存

告知親友提審權利通知書

您的親友

先生/女士，身份證字號：_____
(護照號碼)

因符合集中檢疫政策適用對象，依下列法律規定實施集中檢疫措施

- 為確診個案之接觸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為傳染病病人之接觸者或疑似被傳染者，需施行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隔離等必要處置。
- 曾有感染區旅遊史/居住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為入、出國(境)之人員，主管機關得採行防疫、檢疫、隔離治療等必要處置。

由於您的親友指定您為提審法相關權利之受通知者，特此通知您以下事項：

一、前揭集中檢疫措施之執行原因：

- 確定病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
- 自感染區入境，居家檢疫期間未遵守相關規範者。
- 入境後須集中檢疫之旅客。

二、執行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三、執行地點（地址或可認定具體地點之記載）：

四、您有權利依照提審法的規定，向地方法院聲請提審。

五、通知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六、通知方式(載明或勾選下方欄位)：

- 現場親自簽收。
- 電話告知後，通知書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該親友。
- 傳真或電郵告知後，通知書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該親友。

七、執行機關聯絡人

姓名與職稱： 電話號碼：

被通知人簽名： 日期：

若該親友拒絕簽名，執行人員請填以下表格

執行告知人員 _____，已向該親友遞送告知親友提審權利通知書，並要求該親友於通知書簽名，但該親友拒絕簽名。

執行告知人員簽名：偕同執行人員簽名：

集中檢疫場所檢疫者管理彙整表

附件 5

檢疫場所：_____

集中檢疫場所檢疫者健康狀況回報表

檢疫場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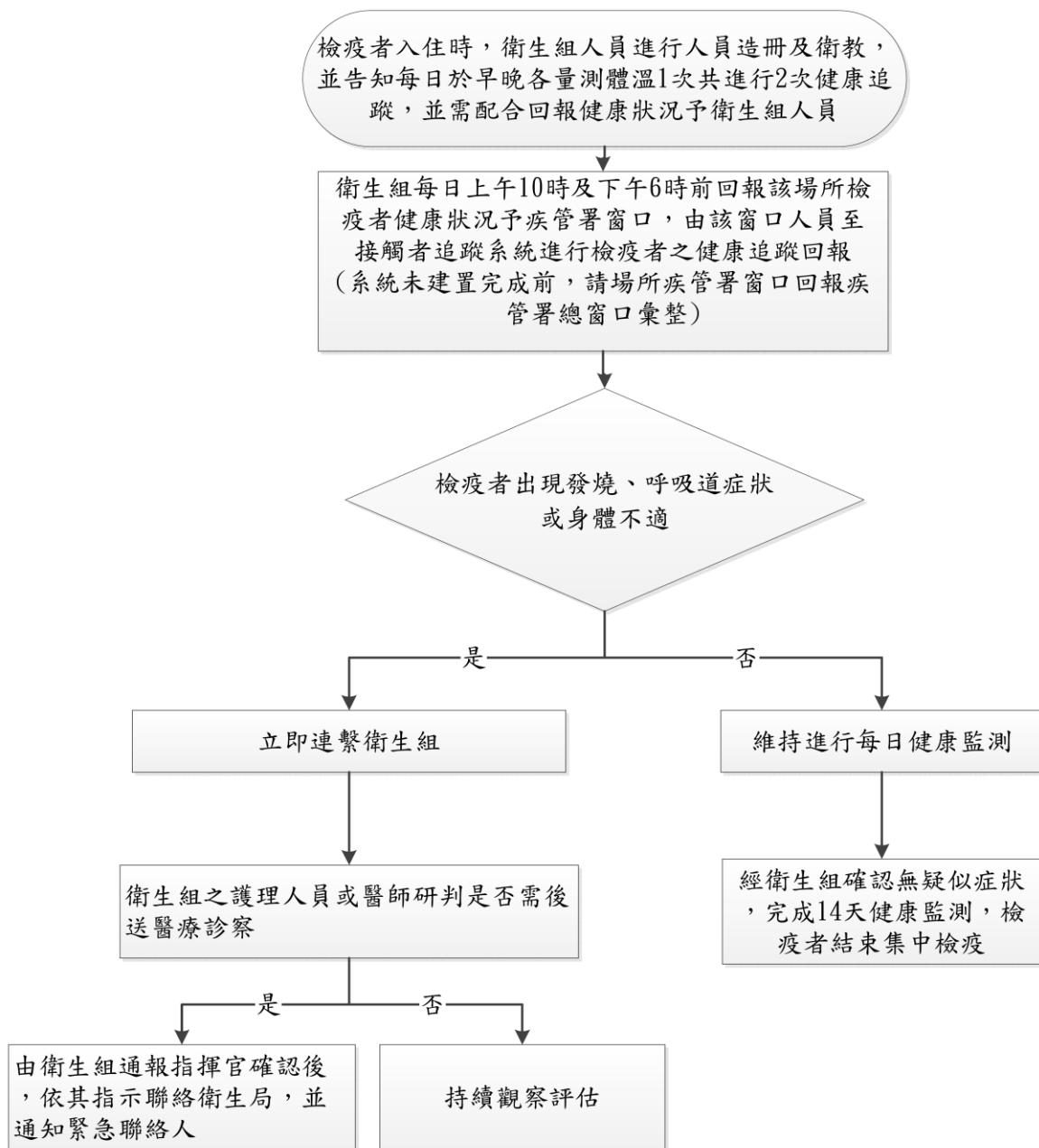
回報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午 下午

檢疫場所填表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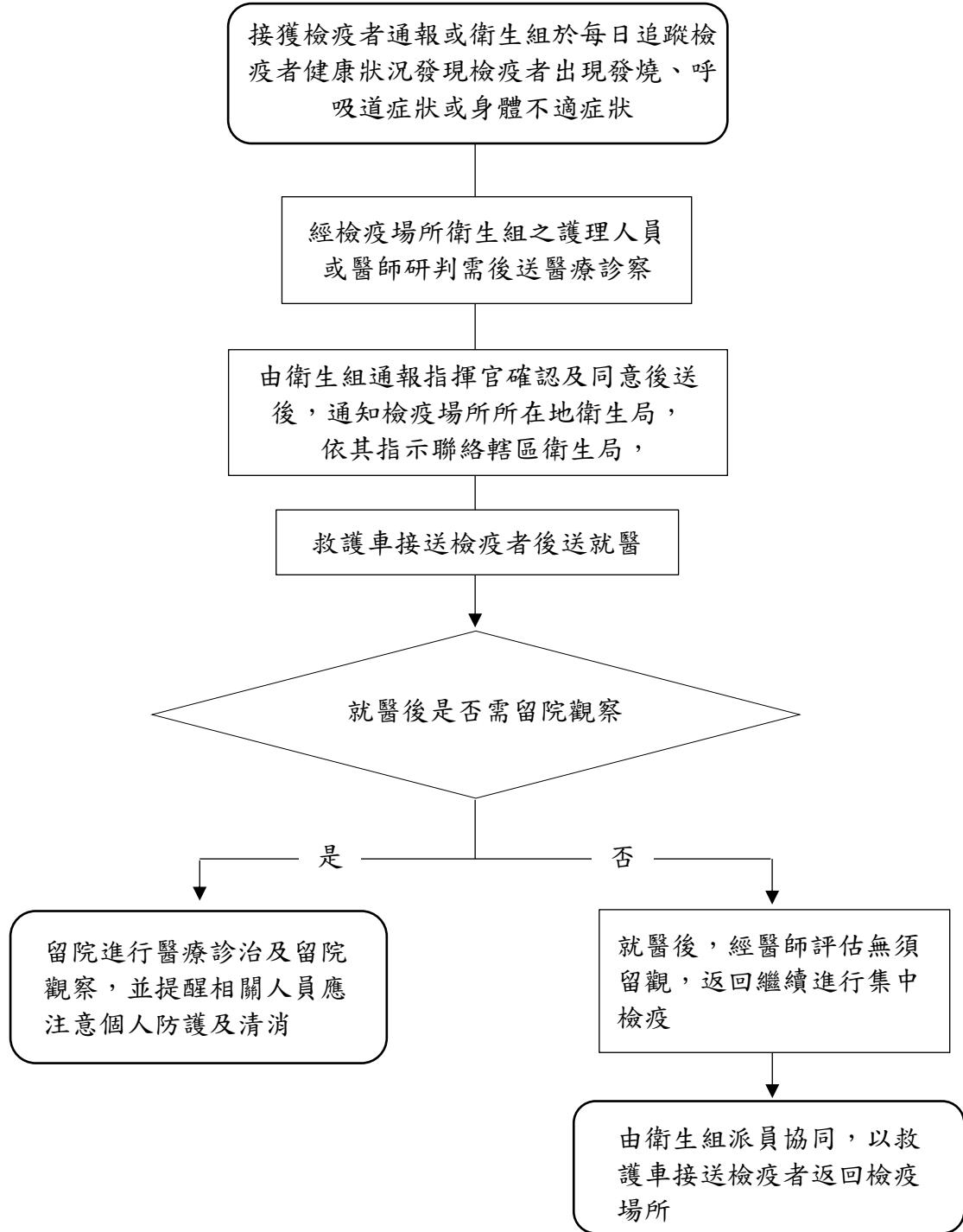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傳真/E-ma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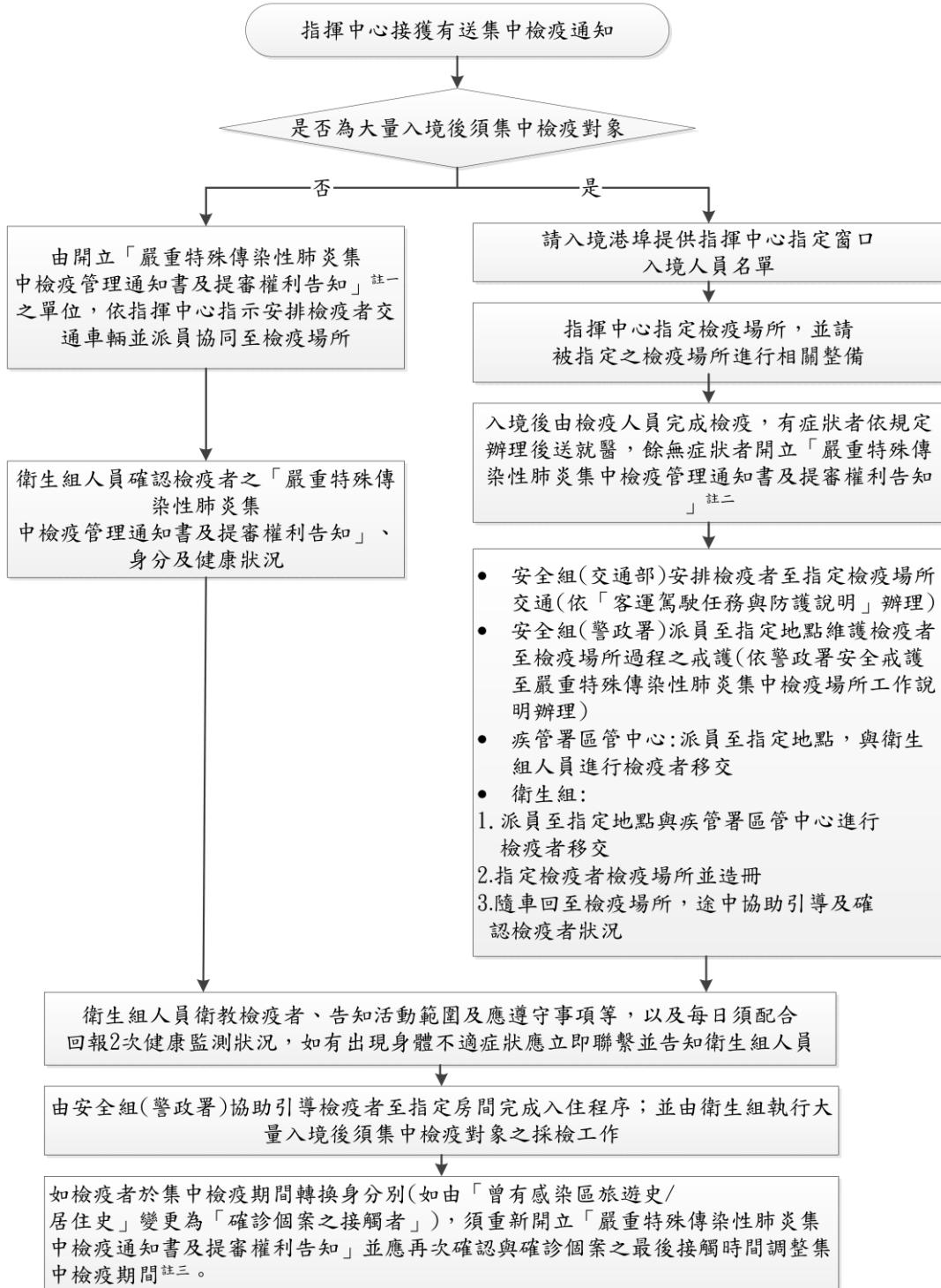
集中檢疫場所檢疫者健康追蹤流程



集中檢疫場所檢疫者醫療後送流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作業流程



註一：開立機關以管理個案之地方政府為原則，如因違反行為之發生地距離過遠，得協請檢疫場所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立

註二：開立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由國際港埠所在地之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之檢疫人員開立

註三：開立機關由集中檢疫場所所在地地方政府開立，必要時得由其轄區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開立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接受檢疫者入住須知

因您為確診病例的接觸者或曾有感染區旅遊史/居住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為傳染病病人之接觸者或疑似被傳染者，需施行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隔離等必要處置；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為入、出國(境)之人員，主管機關得採行防疫、檢疫、隔離治療等必要處置。必須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指定之集中檢疫場所進行約 2 週的檢疫觀察，以保護您的健康狀況與保障家人的健康。
在此，感謝您配合及支持防疫工作!!

壹、檢疫(入住)期間

入境日或最後一次接觸確定病例之隔日起 14 天。

貳、入住流程 [※各檢疫場所將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①報到(洗手)→②經醫護人員基本問診(如有慢性病史或日常用藥等需求，請主動敘明，以及測量體溫等)→③領取房間門卡/鑰匙及入住須知→④工作人員教導如何使用體溫量測儀器，並將體溫量測儀器交由檢疫者及完成領用物品表簽名→⑤檢疫者至指定樓層及房間，同時將體溫量測儀器及個人行李攜回房間→⑥確認房間內備有寢具、盥洗及衛生用品包含洗髮/沐浴用品、衛生紙等。

備註：如為大量入境後須集中檢疫對象，將有醫護人員為您進行採檢。

[本場所工作人員聯絡電話/分機_____，護理站醫護人員聯絡電話/分機_____，夜間緊急聯絡電話_____]

參、入住須知

● 自主健康管理與維持衛生好習慣

一、入住時醫護/防疫人員會教導您使用體溫量測儀器(耳溫槍或體溫計等)，如有操作上或耳溫套破損的問題可電話洽詢醫護人員尋求協助。

入住時提供每一位檢疫者一支體溫量測儀器(如為耳溫槍則含 1 個耳溫套，耳溫套請重複使用)及口罩 14 片(倘因更換口罩，數量不足時請聯絡工作人員)。

二、請每日於上午 9 時及下午 5 時以體溫測量儀器自行量測體溫，並紀錄至您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通知書及提審權利告知」第 3 頁「體溫及行程紀錄表」。每日上午約 10 點及下午約 6 點，請等待醫護人員電話詢問後，回報您所測量結果。倘出現發燒($\geq 38^{\circ}\text{C}$)或鼻涕、流鼻水、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狀況，請立即以電話等通訊裝置連繫醫護人員，以協助您進行身體評估或後送就醫。

- 三、勤洗手以維持手部清潔，用餐前、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如廁後等，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另應避免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 四、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並將使用過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衛生紙掩住口鼻。沾有咳嗽、鼻涕等個人分泌物之衛生紙，直接棄置於垃圾桶後並洗手。
- 五、請提供您的緊急聯絡人資訊給護理站醫護人員，如有緊急需求時，醫護人員可與您的緊急聯絡人進行聯繫。

- **接受檢疫期間必須遵守之規範**

- 六、檢疫場所設有門禁措施及活動範圍管制，請嚴格遵守本場所相關管理規則。如未確實遵守各項健康監測規定，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予以裁罰。
- 七、為防止疫情擴散，入住本場所之檢疫期間不得外出，並禁止外來訪客會面。如有家屬需協助送交物品(限上午__時至下午__時之間)，由工作人員與家屬當面點交確認後，再轉交予當事人。[※因安全考量，恕無法轉交生鮮產品含蔬/果、高耗能電器及其他危險物品(如打火機、刀)等]
- 八、檢疫房間以1人1室為原則，如屬於無行為能力或獨立生活自理能力受限者，可經檢疫場所防疫人員評估，視狀況安排2人1室，非1人1室者於房間內每個人應確實佩戴口罩(進食及飲水時，可取下口罩)。
- 九、檢疫者活動範圍以自己的檢疫房間為限，未經許可不可離開自己的檢疫房間或進入其他檢疫者房間，且必須於自己的房間內用餐，倘違反規定未經許可離開自己的檢疫房間，將依法處以罰鍰；若因生活必須事項需暫時離開房間，應依循檢疫場所分流管理規範，並佩戴口罩，並避免且不可與其他檢疫者及工作人員有親密之接觸，近距離之接觸與直接交談，如有絕對必要，必須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十、入住期間，本場所將免費提供您基本食宿(含早/午/晚三餐)，直到您的檢疫期結束為止。並請配合於指定時間(上午__、__點、下午__點)，於房門口取餐及飲用水，於個人入住房間內用餐。入住期間須遵守關閉房門。
- 十一、應經常洗手，特別是在接觸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後。
- 十二、個人用品如毛巾、牙刷、牙膏等，勿與他人共用；應使用拋棄式餐具、餐具；本場所將提供清潔用品，檢疫者應於房內自行清洗衣物。
- 十三、為防止疫情擴散，檢疫期間檢疫者不得與工作人員直接交談，以及不得外出且不能有外來訪客。

- 十四、每日請將需丟棄之垃圾(含廚餘及餐盒等均無需分類)打包/袋口綁緊(請先把袋內垃圾空隙中的空氣擠出來，在袋口牢牢地打上 2 次結)，並依本場所規定時間(上午/下午____點)置放於房門口。
- 十五、倘需暫時離開個人房間建議將房門上鎖。並請自行保管私人物品、金錢等，本場所不擔負個人物品、金錢遺失責任。
- 十六、房間內請酌開窗戶，以保持空氣流通。入住期間請逕自維持個人居住房間內環境的整齊清潔。本場所原則全面禁菸，如需抽菸，應依檢疫場所管理單位規劃辦理。
- 十七、請妥善使用房間內各項設施設備與接受檢疫期間領用物品如耳溫槍等，如故意或過失破壞致上開設施設備及領用物品有損壞或遺失，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

● 退房須知

- 十八、檢疫期間屆滿前，工作人員將電話通知提醒退房日期及確認離開時搭車事宜，並請於退房當日上午____點前，確實完成清點/收拾個人物品並帶走，向檢疫場所管理人員辦理退房手續並繳還體溫測量儀器、房門卡/鑰匙等領用物品。完成退房後，領取早餐。專車將送您至鄰近大眾運輸交通站；或經管理單位同意後，自行離開。
- 十九、倘退房後，仍有私人用品遺留，清潔工作人員將一律廢棄處理，以利後續清消作業，恕無法保留。

檢疫場所入住者領用物品表

填表日期: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 ◆ 姓名: _____
- ◆ 身分證字號及護照號碼: _____ / _____
- ◆ 入住房號: _____
- ◆ 領用品名/數量:

品名	數量	備註
體溫測量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耳溫槍 <input type="checkbox"/> 體溫計 <input type="checkbox"/>	1 支	耳溫槍需填型號: _____, 以 及財產編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房門卡 <input type="checkbox"/> 房門鑰匙	1 張/支	
口罩	14 片	(無需歸還)

領用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故意或過失破壞致本檢疫場所之設施設備及領用物品有損壞或遺失，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人願負賠償責任。

- 我 _____ (本人簽名)已閱讀並同意上開事項。
- 本人因未滿 20 歲，由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陪同親屬簽名:
_____。(※完成簽名後請交由檢疫場所管理人員保管本表)

上開領用物品歸還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檢疫場所管理人員確認簽章: _____

集中檢疫場所消毒作業原則

一、目的

避免集中檢疫期間檢疫場所出現新的感染者，並控制疫情擴散

二、消毒時機

(一) 每日至少進行 1 次環境清潔工作；由後勤組負責公共區域之清潔消毒、檢疫者自行負責檢疫房間清潔消毒。對於手部常接觸的表面，應加強清潔工作。

(二) 檢疫者因解除隔離等因素，不再使用該房間時，應進行終期消毒。

三、消毒範圍

集中檢疫場所，尤其是檢疫者房間與檢疫場所公共環境。

四、應準備之裝備及器材

(一) 個人防護具

1. 醫用口罩與 N95 口罩
2. 手套(乳膠檢驗手套或橡膠手套)
3. 一般隔離衣與防水隔離衣；若無防水隔離衣可使用一般隔離衣外加防水圍裙替代
4. 使用一般隔離衣外加防水圍裙替代
5. 護目裝備(護目鏡或面罩)

(二) 消毒藥劑

1. 環境清潔消毒優先使用市售「次氯酸鈉」成份之漂白水。
2. 60-80% 酒精(用於電腦、螢幕、鍵盤與滑鼠清潔消毒)。

(三) 清潔用品：

1. 檢疫房間：抹布、馬桶刷、清潔劑。
2. 檢疫場所公共環境拖把、水桶、清潔劑、漂白水、擦拭用抹布等其他清潔用具。

(四) 一般垃圾袋及感染性廢棄物垃圾袋。

五、消毒步驟及方法

- (一) 戴上個人防護具，如口罩、手套及隔離衣/防護衣。
- (二) 進行終期消毒作業時開啟門窗，保持消毒空間空氣流通(消毒時空調設備應保持關閉狀態)。
- (三) 終期清潔消毒作業：

1. 若為確定病例入住過之檢疫房間，先開窗並關閉房門靜置 30 分鐘以上，再進行檢疫房間終期消毒。
2. 進行現場消毒工作前，應先將需消毒之表面及地面上之垃圾清除乾淨，並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再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的消毒劑執行有效的環境清消。但是，當有小範圍 ($< 10\text{ml}$) 的血液或有機物質時，應先以低濃度 (500ppm) 的漂白水覆蓋在其表面進行去污作用，若血液或有機物質的範圍大於 10ml 以上，則需以高濃度 (5,000ppm) 的漂白水進行去污，再以清潔劑或肥皂和清水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並接續使用濕抹布及合適移除髒污與有機物質執行有效的環境消毒。
3. 若為確定病例入住過之檢疫房間，且有使用室內之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情形下，室內空調設備(冷氣機)

之過濾設施，如出風口、過濾器或濾網應拆卸清洗或更換，拆卸時避免動作過大造成振盪或灰塵飛散。

4. 室內之消毒作業(含地面及牆壁)，應由內而外，由上而下逐步擦拭消毒，室內所有表面完成消毒後，分別以濕抹布、拖把用清水將表面、地面清洗乾淨。

(四) 公共區域的清潔用具於使用完畢後應消毒；清潔用具如抹布、拖把要經常清潔更換。

(五) 檢疫房間內使用的抹布與馬桶刷，應於檢疫者離開後丟棄。

六、 終期消毒重點

(一) 室內地面、牆壁：包括房間、走廊及出入動線之地面、牆壁(2公尺以下)。

(二) 器物表面：檢疫期間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如門窗、門把、桌面、電話、電視遙控器、沙發椅、床沿、垃圾桶蓋、電燈開關等地點。

(三) 浴廁的所有表面：如水龍頭、洗臉盆、馬桶蓋、蓮蓬頭握把、門把、馬桶沖水握把及其他附屬設施表面。

(四) 確定病例住房除上述範圍外，另須包括：空調系統(冷氣機)：出風口、過濾器及濾網。

七、 廢棄物處理

(一) 檢疫者產生的生活垃圾（如：使用過的口罩、廚餘及食畢後的餐盒等），請檢疫者將裝垃圾之垃圾袋袋口綁緊，於指定時間留置於檢疫房門口（每日至少1次），由專人收集處理，勿自行丟棄。

(二) 由檢疫房間收集的垃圾，應將袋口密封，集中放置於有蓋

垃圾桶箱內，並依環保署感染性廢棄物相關作業規範處理。

(三)收集垃圾時儘量減少抖動，避免產生飛沫微粒逸散。

(四)集中檢疫場所產生的生活垃圾、廚餘或使用過的個人防護裝備(如：口罩...)等，應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由合格廠商每日清除與處理；若無法每日清除，則必須依感染性廢棄物貯存規定，於攝氏5度以下至0度以上冷藏貯存至多7日，或於攝氏0度以下冷凍貯存至多30日。

八、注意事項

(一)漂白水應每日使用前調製，調劑時應戴手套，儘量避免接觸藥劑；攪拌時，應使用棍棒勿用手。

(二)清洗物品時，應將物品置於水面下清洗，避免將物品直接於水面上沖洗。

(三)清潔及消毒時，避免直接觸摸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四)漂白水使用注意事項：高濃度漂白水具有腐蝕性，若不小心濺到眼睛需用清水沖洗15分鐘，若接觸到皮膚亦需用足量清水沖洗，若有不適，應立即就醫。漂白水使用後可倒入排水孔中，應避免倒入馬桶內，因為一般的住家均是採用化糞池，若大量漂白水進入化糞池，會殺死化糞池內原有的菌種，使化糞池的功效減低。

附表：污染場所、污染物品的消毒方法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法
室內地面、牆壁及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以拖把或抹布擦拭，作用10分鐘以上再以乾淨的濕拖把或抹布等清潔工具擦拭清潔乾淨。

消毒場所	使用消毒劑	使用濃度	消毒方法
室外地面、牆壁及可能接觸之任何表面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以噴霧機噴灑，作用 10 分鐘以上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使用過之馬桶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以抹布擦拭，作用 10 分鐘以上再以乾淨抹布等清潔工具擦拭清潔乾淨。
使用後之被單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浸泡 10 分鐘以上，取出後再浸泡在肥皂水中，稍經浸泡後依一般洗滌程序清洗並晾乾。必要時應丟棄，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空調設備(冷氣機)之過濾設施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ppm	拆卸清洗後要回收再用之設備，應以 500ppm(1:100 稀釋)漂白水浸泡 10 分鐘以上，取出置於清水中，以抹布或海綿清洗、晾乾後，重新裝置。
電腦主機、螢幕 鍵盤、滑鼠	酒精	60-80%	以沾有酒精之抹布擦拭，靜置待其揮發後即可。
清潔用具(如： 拖把等)	漂白水 (次氯酸鈉)	5,000ppm	公共區域使用之清潔工具以 5,000ppm(1:10 稀釋)漂白水浸泡 10 分鐘以上，取出後再浸泡在清潔劑中，稍經浸泡後依一般洗滌程序清洗並晾乾。必要時應丟棄，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檢疫者房間提供之清潔用品：於檢疫者離開後丟棄，依感染性廢棄物處理。

註：有電源之設備於消毒前應確認已關閉電源。

採檢造冊清單

附件 12

集中檢疫場所工作人員配置標準

附件 13

組別	職稱	工作項目	建議配置人力	備註
安全組	警務人員	集中檢疫場所之維安與門禁管理(巡邏與定點管制)	檢疫場所每個出入口每班至少應安排1名警務人員	需進駐檢疫場所，如有檢疫者入住須24小時輪班
	接送人員	協助接送檢疫者至檢疫場所	每個檢疫場所至少安排1名接送人員	
後勤組	後勤行政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被檢疫者入住及退房事宜 ● 提供檢疫者食宿及必要生活用品 ● 確認必要之防護用品庫存量並予以補充 	每個檢疫場所每班至少安排 1 名人員負責	需進駐檢疫場所，如有檢疫者入住須24小時輪班
	環境清潔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公共場域之清潔消毒 ● 入住前及退房檢疫房間之整備與清潔消毒 ● 廢棄物處理 	每個檢疫場所至少安排 2 名	
衛生組	醫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理第一類對象檢體採檢 ● 現場感染管制查核 ● 檢疫者醫療提供 	每個檢疫場所至少指派 1 名	
	感染管制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辦理現場感染管制查核 	每個檢疫場所至少指派 1 名	
	護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疫者每日健康追蹤及症狀評估 ● 檢疫者後送就醫聯絡安排 	每個檢疫場所每班至少安排 2 名，其中至少 1 名為護理人員，以每 30 人配置 1 名護理人員為原則	需進駐檢疫場所，8 時-20 時值班，視需求 24 小時輪值
	醫療行政人員	協助彙整回報檢疫者健康狀況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消耗品防疫物資使用紀錄表-1/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消耗品防疫物資使用紀錄表-2/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列管物品
領用及使用紀錄表**

單位：_____ 檢疫場所

表單更新日期: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 (※本週更新部分以紅色字體呈現)

一. 領用紀錄:

送達/簽收日期	品項/廠牌	數量(支)	財產編號
(範例) 109/1/29	耳溫槍/百靈	2	110-6100108-0000-1010001088 至 110-6100108-0000-1010001089

二. 單位使用紀錄:

檢疫者姓名	領用日期	品牌/數量	財產編號	歸還日期
	109/ /	<input type="checkbox"/> 百靈；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精密 <input type="checkbox"/> 康貝； <input type="checkbox"/> 歐姆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OR A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09/ /
	109/ /	<input type="checkbox"/> 百靈；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精密 <input type="checkbox"/> 康貝； <input type="checkbox"/> 歐姆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OR A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09/ /
	109/ /	<input type="checkbox"/> 百靈；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精密 <input type="checkbox"/> 康貝； <input type="checkbox"/> 歐姆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OR A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09/ /
	109/ /	<input type="checkbox"/> 百靈；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精密 <input type="checkbox"/> 康貝； <input type="checkbox"/> 歐姆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OR A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109/ /

檢疫者姓名	領用日期	品牌/數量	財產編號	歸還日期
	109/ /	<input type="checkbox"/> 百靈；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精密 ； <input type="checkbox"/> 康貝； <input type="checkbox"/> 歐姆龍 ； <input type="checkbox"/> FOR A； <input type="checkbox"/>		109/ /
	109/ /	<input type="checkbox"/> 百靈；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精密 ； <input type="checkbox"/> 康貝； <input type="checkbox"/> 歐姆龍 ； <input type="checkbox"/> FOR A； <input type="checkbox"/>		109/ /
	109/ /	<input type="checkbox"/> 百靈；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精密 ； <input type="checkbox"/> 康貝； <input type="checkbox"/> 歐姆龍 ； <input type="checkbox"/> FOR A； <input type="checkbox"/>		109/ /
	109/ /	<input type="checkbox"/> 百靈；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精密 ； <input type="checkbox"/> 康貝； <input type="checkbox"/> 歐姆龍 ； <input type="checkbox"/> FOR A； <input type="checkbox"/>		109/ /
	109/ /	<input type="checkbox"/> 百靈；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精密 ； <input type="checkbox"/> 康貝； <input type="checkbox"/> 歐姆龍 ； <input type="checkbox"/> FOR A； <input type="checkbox"/>		109/ /
	109/ /	<input type="checkbox"/> 百靈；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精密 ； <input type="checkbox"/> 康貝； <input type="checkbox"/> 歐姆龍 ； <input type="checkbox"/> FOR A； <input type="checkbox"/>		109/ /
	109/ /	<input type="checkbox"/> 百靈；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精密 ； <input type="checkbox"/> 康貝； <input type="checkbox"/> 歐姆龍 ； <input type="checkbox"/> FOR A； <input type="checkbox"/>		109/ /
	109/ /	<input type="checkbox"/> 百靈；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本精密 ； <input type="checkbox"/> 康貝； <input type="checkbox"/> 歐姆龍 ； <input type="checkbox"/> FOR A； <input type="checkbox"/>		109/ /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本表請併同當週檢疫屆滿者完成退房時所填「入住者領用物品表」之
掃檔檔，電郵疾管署窗口。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防疫物資領用申請單

申請單位 : _____ 檢疫所			
申請日期 :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品項(最小包裝單位)	最小包裝單位 申請數量	需求說明	核撥量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用口罩(50 片/盒)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口罩(50 片/盒)			
<input type="checkbox"/> N95 口罩(20 片/盒)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M(25 件/箱)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L(50 件/箱)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XL(50 件/箱)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 M(50 雙/盒)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 L(50 雙/盒)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 XL(50 雙/盒)			
<input type="checkbox"/> 護目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體溫量測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髮帽(125 個/盒)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人聯絡電話：_____；E-mail：

本申請單填妥後，請電郵回傳張智凱(akie@cdc.gov.tw)及鄭玉新(cyh@cdc.gov.tw)，或傳真（02-23570944），並以電話（02-23959825分機3672張智凱；分機3854鄭玉新）確認，謝謝合作。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核撥結果

核撥單位承辦人：

核撥單位主管：

通知日期：109年____月____日

依申請品項/數量核撥

部分核撥，理由：

不予核撥，理由：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場所防疫物資配送簽收單

送達/簽收單位： _____ 檢疫所			
送達/點收日期：__年__月__日			
品項(最小包裝單位)	最小包裝單位 配送數量	數量確認 無誤請✓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醫用口罩(50 片/盒)			
<input type="checkbox"/> 外科口罩(50 片/盒)			
<input type="checkbox"/> N95 口罩(20 片/盒)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M(25 件/箱)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L(50 件/箱)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衣 XL(50 件/箱)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 M(50 雙/盒)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 L(50 雙/盒)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 XL(50 雙/盒)			
<input type="checkbox"/> 護目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體溫量測儀器			
<input type="checkbox"/> 髮帽(125 個/盒)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後勤組代表簽章：_____			
完成點收及簽章後，請電郵回傳張智凱(akie@cdc.gov.tw)及鄭玉新(cyh@cdc.gov.tw)，或傳真(02-23570944)，並以電話(02-23959825分機3672 張智凱；分機3854鄭玉新)確認，謝謝合作。			